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3-054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公司股份基本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20亿元(含本数)。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为5,555.5556万股-11,111.1111万股(均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0.5487%-1.0973%(以2023年8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以下简称“荣盛控股”)于2023年3月27日与战略合作方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以下简称“沙特阿美”)的全资子公司 Arameco Overseas Company B.V.(以下简称“AOC”)签署了《股份买卖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12,552,501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AOC,双方于2023年7月20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并完成了过户。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的增持公司股份股票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回购方案
 (1)本次回购资金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方案未获内部审批程序等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转股或无法投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状况等因素,决定对公司部分股份进行回购。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状况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以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本数),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

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经营及财务状况等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在国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20亿元(含本数)。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为5,555.5556万股-11,111.1111万股(均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0.5487%-1.0973%(以2023年8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等交易目的,自回购期限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1.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111.111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973%,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为: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比例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627,243,790	6.19%	111,111,111	738,354,861	7.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98,281,250	93.81%	-11,111,111	9,387,170,139	92.71%
合计	10,125,525,000	100.00%	0	10,125,525,000	100.00%

2.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555.55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487%,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为: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比例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627,243,790	6.19%	55,555,556	682,799,306	6.7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98,281,250	93.81%	-55,555,556	9,442,725,694	93.26%
合计	10,125,525,000	100.00%	0	10,125,525,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仅以根据回购金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量。
 因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较小,采用上述任何一种回购方式,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均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62,587,416,687.6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7,260,382,901.11元,流动资产为95,720,000,280.48元,货币资金18,238,774,380.21元,资产负债率为73.20%。若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20亿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55%、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23%。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财务实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3-052
 转债代码:118041 转债简称:星球转债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9号)核准,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62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6年。公司向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000,943.4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2,999,056.60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332C000390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近日,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项目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截至2023年8月18日)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高性能石墨系列换热器及石墨资源产业化项目、锂电负极材料用石墨匣钵及箱体智能制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	408880100100050600	61,710.00
内蒙古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高性能石墨系列换热器及石墨资源产业化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	408880100100066668	0.00
内蒙古星球石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负极材料用石墨匣钵与箱体智能制造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	408880100100061833	0.0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内蒙古星球石墨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甲方”,“甲方”和“甲方”合称为“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简称为“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为“丙”,所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为规范发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甲方高性能石墨系列换热器及石墨资源产业化项目、锂电负极材料用石墨匣钵与箱体智能制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所开立监管账户不得办理支取现金业务,不得透支,不得购买非银行凭证(支票、商业承兑汇票、本票)等支付业务。甲方可开通网上银行功能,乙方将开通1242-网银支付(附属账户交易)对监管账户进行登记、控制金额为0.01元。
 甲方在乙方核算同意后,方可支付。
 乙方负责募集资金专户转账不得开立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甲方开通募集资金账户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功能,仅用于开立全额保证金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投资项目中约定的资金用途。
 甲方在乙方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可在乙方办理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业务,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相应开立存款账户,业务到期结清后资金(包括本金、利息)转入原募集资金专户,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监管。
 2.乙方应当与甲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账户内每笔监管资金支付时,甲方至少应提前2个工作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给乙方(可通过乙方网上银行或甲方邮寄方式办理)。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

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以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旭、范本可以随时对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查询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每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并即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3-053
 转债代码:118041 转债简称:星球转债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使用额度内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9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62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6年。公司向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000,943.4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2,999,056.60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332C000390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原因
 根据《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性能石墨系列换热器及石墨资源产业化项目	32,592.26	32,500.00
2	锂电负极材料用石墨匣钵及箱体智能制造项目	19,504.81	19,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2,097.07	62,000.00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3-042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到期兑付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完成了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3.62%,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
 鉴于本期中期票据将于2023年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到期兑付,为保证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息付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期中期票据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20广核电力MTN001
 4.债券代码:102001640
 5.发行总额:人民币25亿元
 6.债券期限:3年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62%
 8.兑付日:2023年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

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债券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造成无法按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倪一凡
 联系电话:0755-84431621
 2.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荀雅梅
 联系电话:010-66592749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运雷
 联系人:谢晨露、顾晓峰
 联系电话:021-23198708、021-23198702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于2023年3月27日与战略合作方沙特阿美的全资子公司AOC签署了《股份买卖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12,552,501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AOC,双方于2023年7月20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并完成了过户。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的增持公司股份股票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说明,以及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2023年8月18日,公司收到了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水荣先生发来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取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状况等因素,提议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为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李水荣先生提出的增持公司股份股票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未能按照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上述用途,则未转让或未披露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决策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及具体授权
 (一)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事项外,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4.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 6.办理其他与上述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十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方案未获内部审批程序或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转股或无法投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

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3.回购股份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4.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3-053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于2023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3-052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于2023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3-054
 转债代码:118041 转债简称:星球转债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会主席陈高峰先生,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但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将定期核查公司资金及时分析闲置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投资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测,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到公司日常资金使用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使用额度内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时,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3-054
 转债代码:118041 转债简称:星球转债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会主席陈高峰先生,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